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邱國泉

債 務 人 郭紹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九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柒仟壹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九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